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承租方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进行售后回租赁交易，融资总额度2亿元人民币。
- 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与远东国际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公司将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出售给远东国际，融资总额度2亿元人民币；远东国际再将该资产返租给公司，租期3年。在租赁期内，公司按期向远东国际支付租金，继续保持对该部分机器设备的管理权和运营权。租赁期满，公司以留购价2,000元人民币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交易对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法定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502
- 3、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4、注册资本：134,271.0922万美元

5、经营范围：(1) 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2) 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3) 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4) 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5) 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6) 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公司部分机器设备
- 2、类别：固定资产
- 3、权属：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所在地：江苏江阴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融资总额度：人民币 2 亿元
- 2、租赁物：公司部分机器设备
-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公司将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出售给远东国际，远东国际再将该资产返租给公司。
- 4、租赁期限：3 年，自起租日起共 36 个月。
- 5、租赁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6.15% 下浮（合同签订日后如遇人民银行调整基准贷款利率，则从调整日后第二期租金开始随调整幅度作相应调整）。
- 6、租金支付方式：每月一次、期初支付

7、起租日：远东国际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当日

8、租金日：第一期租金的租金日为起租日后第 5 个工作日，以后各期租金的租金日在每月的对应日。

9、所有权：本次标的的所有权在远东国际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同时转移给远东国际，本公司保持管理权和运营权；至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结束，远东国际收到留购价款后，标的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五、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售后购回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资产，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运作能力。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